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參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參仟伍佰肆拾柒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49頁第、第63頁、第77頁及第9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
05 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
06 依約還款時為12.6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
07 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
08 息至112年8月27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26萬8595元及自
09 112年8月2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10 (二)被告於111年5月31日向伊借款70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
11 償還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2.
12 6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
13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29
14 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62萬6735元及自112年6月30日起
15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16 (三)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向伊借款3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
17 償還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0.
18 6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
19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24
20 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2萬7456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
21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22 (四)被告於112年5月4日向伊借款40萬9655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
23 分期償還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
24 0.6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
25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3
26 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40萬3027元及自112年7月4日起
27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28 (五)被告於112年5月4日向伊借款14萬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
29 償還，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0.
30 6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
31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1

日，嗣即未再清償，尚欠伊13萬7734元及自112年9月2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(六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	週年 利率	計息期間 (民國)

(續上頁)

01

1	小額信貸	268,595元	268,595元	12.6%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	626,735元	626,735元	12.6%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	27,456元	27,456元	10.6%	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4		403,047元	403,047元	10.6%	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5		137,734元	137,734元	10.6%	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